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歡送卸任校長茶會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整

地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 101 會議室（臺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

全體會員人數：150 人，過半數出席人數：76 人

實際出席人數：79 人（親自出席 52 人，委託出席 27 人）

李嗣涔、羅清華、吳思華、蔡連康、鄭建鴻、蔣偉寧、張國恩、李國添、李國誥、梁賡義、許萬枝、張瑞雄、張繼昊、林新發、黃嘉雄、蔡典謨、謝元富、廖秋娥、姚立德、林啟瑞、王錫福、陳希舜、彭雲宏、廖慶榮、彭向陽、蕭泉源、李隆盛、朱宗慶、李金振、賴振昌、呂福興、楊弘敦、吳志揚、許和鈞、林士彥、蔡培村、張惠博、陳坤檸、楊永斌、張傳育、陳振遠、林振德、洪政豪、黃秀霜、李明仁、古源光、林俊昇、李淙柏、黃英忠、周照仁、蘇文仁、容繼業、包宗和（羅清華代）、徐聯恩（蔡連康代）、陳力俊（鄭建鴻代）、劉振榮（蔣偉寧代）、鄭志富（張國恩代）、林三賢（李國誥代）、王瑞瑤（許萬枝代）、黃秀梨（彭向陽代）、張中煖（朱宗慶代）、何國傑（李金振代）、李德財（呂福興代）、李新林（吳志揚代）、吳幼麟（許和鈞代）、王惠亮（蔡培村代）、郭麗安（張惠博代）、劉慶中（陳坤檸代）、侯春看（張傳育代）、樊國恕（陳振遠代）、張信良（洪政豪代）、尹玫君（黃秀霜代）、戴昌賢（古源光代）、吳聰義（林俊昇代）、莊寶鵬（黃英忠代）、張永明（張瑞雄代）、呂學信（周照仁代）、沈易利（蘇文仁代）、潘江東（容繼業代）

請假人數：71 人

葉銘泉、吳妍華、林一平、謝漢萍、李誠、林東泰、黃文樞、楊維邦、方元珍、唐先梅、洪福財、高俊雄、張思敏、謝顥丞、藍姿寬、楊清田、薛富井、黃書禮、林道通、潘愷、趙涵捷、吳柏青、喻新、陳惠邦、洪文良、邱文信、王明輝、林昆旺、辛錫進、余瑞芳、林劭仁、董燦、李麒麟、林純如、黃煌輝、蘇慧貞、何志欽、徐堯輝、鄭英耀、蔡秀芬、郝鳳鳴、譚大純、周台傑、李勝雄、許孟祥、莊陽德、李肇修、鄭德淵、丁崇桂、李明仁、劉豐榮、沈再木、陳朝圳、曾紀幸、謝俊宏、張宏吉、楊思偉、丘周剛、許天維、方俊雄、艾和昌、陳明堂、陳坤盛、張天任、

王孟輝、葉榮華、張武隆、陳敦基、李國祥、李鈇生、徐緯民

列席：本會盧世坤執行秘書、黃蘭琇秘書、林淑靜組長、李佳蓉小姐、
葛靜怡小姐、張煒涵小姐

主席：吳理事長思華

紀錄：鄭元齊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100 年 1 月 11 日）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上次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100 年 1 月 11 日）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案由：本會 99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理事會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業提送第 7 屆理、監事審查通過，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 月 25 日以國協字第 1000000013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0002493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請審議案。

說明：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業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提經第 6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 月 25 日以國協字第 1000000013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並經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台內社字第 100002493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第三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函請本會敦請會員學校校長合署向諾貝爾委員會推薦證嚴法師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文(一)字第 0980196990A 號書函，我國旅居舊金山地區僑界人士向舊金山辦事處表示，鑒於證嚴法師創立之慈濟基金會在國內外推動各項慈善事業及急難救助工作，廣受國際社會肯定，建請政府積極協調妥適團體或個人協助提名證嚴法師為諾貝爾和平獎候選人，當能有助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諾貝爾委員會每年均致函各國學術機構，大學教授、科學家、前諾貝爾獎得主及國會議員等人士推薦來年之諾貝爾獎候選人，另經初步查詢結果，推薦人選條件之一可為大學校長、人文科學系所、法學院所、神學院系所教授等。教育部除另函我駐瑞典代表處文化組了解諾貝爾獎運作機制及相關提名程序與具體建議外，俟有結果即函知供參，仍請本會敦請會員學校校長合署向諾貝爾委員會推薦證嚴法師，藉利發揮整體力量。
- 二、本會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國協字第 0980018 號函，將上揭來函轉知各會員學校卓參。教育部 99 年 8 月 25 日復以台文(一)字第 0990139827 號函請本會將評估意見報部憑處。經本會秘書組與教育部承辦人員連繫以了解相關提名程序，該承辦人員表示諾貝爾和平獎係由該獎項評委會發出推薦邀請，並非任何人均可提出推薦，請本會先行詢問會員學校有關此案之意願及提供其他建議，若本會贊同此案，再由教育部連繫相關單位，協商本案作業進行事宜。

辦法：通過後，函知教育部本會決定。

決議：同意連續三年推薦。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 月 27 日以國協字第 1000000017 號函送教育部。

第四案

提案單位：國立空中大學

案由：有關「高教技職簡訊」增編「數位學習專欄」建議案，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數位學習已多年，各校參與數位學習之情形已逐漸成熟並頗有成效。目前教育部刻正規劃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之「數位學習白皮書」，將針對我國數位學習的推動提出具體計畫。為能使更多大專院校掌握政府在數位學習之發展方向，建議於「高教技職簡訊」中增編「數位學習專欄」。

辦法：建議「數位學習專欄」邀請各數位學習推動有成之學校，分享其數位學習發展之經驗，以促進各校之交流學習。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0 年 1 月 27 日以國協字第 1000000016 號函請教育部研議。

貳、辦理第八屆理、監事選舉事宜

※說明選舉注意事項：

- 一、依本協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
 - (第 1 項)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 (第 2 項)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二、理、監事候選人名單援例由全體會員學校當然代表（校長）為候選人，惟代理校長不列入候選名單；並依第 5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選舉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將卸任之校長不列入理、監事候選名單」；經查有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李國添校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張惠博校長、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林新發校長、國立高雄大學黃英忠校長、國立聯合大學李隆盛校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方俊雄校長等 6 人，故本次候選人名單計有 41 人。
- 三、本次應選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理事選票至多圈選 15 人，監事選票至多圈選 5 人，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有同票情形，由理事長抽籤決定；屆時若同時當選（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擇一參加，不在會議現場者，則以當選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為當選順序。
- 四、請主席推舉二位監票人協助開票及計票過程。
- 五、選舉結果：若來不及公布開票結果，將以公文方式函知理、監事當選人。

※選舉結果：

- 一、推舉監票人：國立中央大學蔣偉寧校長、國立中正大學吳志揚校長。
- 二、當選理事、監事：

（一）理事 15 人（依得票數高低及姓氏筆劃排列）：

1. 吳思華校長（國立政治大學）	56 票
2. 李嗣澗校長（國立臺灣大學）	55 票
3. 吳妍華校長（國立交通大學）	52 票
4. 陳希舜校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5 票
5. 黃煌輝校長（國立成功大學）	45 票
6. 楊弘敦校長（國立中山大學）	43 票
7. 李德財校長（國立中興大學）	37 票
8. 陳力俊校長（國立清華大學）	37 票

9. 張國恩校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4 票
10. 蔣偉寧校長（國立中央大學）	32 票
11. 古源光校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1 票
12. 容繼業校長（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9 票
13. 楊永斌校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9 票
14. 姚立德校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6 票
15. 朱宗慶校長（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5 票

註：朱宗慶校長、陳振遠校長得票數相同（均為 25 票），依「選舉說明」由吳理事長思華抽籤，結果由朱宗慶校長當選理事，陳振遠校長另當選監事。

（二）候補理事 5 人（依得票數高低排列）：

1. 吳志揚校長（國立中正大學）	24 票
2. 梁賡義校長（國立陽明大學）	22 票
3. 李金振校長（國立金門大學）	16 票
4. 高俊雄校長（國立體育大學）	14 票
5. 許和鈞校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4 票

註：許和鈞校長及高俊雄校長得票數相同（均為 14 票），依「選舉說明」由吳理事長思華抽籤，結果由高俊雄校長當選候補理事第 4 位、許和鈞校長當選候補理事第 5 位。

【監票人：蔣偉寧校長，唱票人：林淑靜小姐，計票人：李佳蓉小姐】

（三）監事 5 人（依得票數高低及姓氏筆劃排列）：

1. 陳振遠校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5 票
2. 黃秀霜校長（國立臺南大學）	12 票
3. 蔡培村校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 票
4. 林振德校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 票
5. 蕭泉源校長（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 票

註：蕭泉源校長、蘇文仁校長、吳志揚校長、趙涵捷校長、楊思偉校長、得票數相同（均為 6 票），依「選舉說明」由吳理事長思華抽籤，結果由蕭泉源校長當選監事，另蘇文仁校長當選候補監事）。

（四）候補監事 1 人：蘇文仁校長（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監票人：吳志揚校長，唱票人：張嫻涵小姐，計票人：葛靜怡小姐】

參、100 年度會務業務重點工作報告（請參見紀錄附件一，第 11~14 頁）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 100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第 7 款規定，理事會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經費預、決算。
-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業經第 7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惟本次會員大會為配合 10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而召開，未能於年度結束後辦理，故尚有部分定存及活存之孳息(估約 10,000 元內)於 12 月 31 日到期，尚未列帳。謹請大會授權由本會秘書組屆時依規定調整經費收支決算表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提下屆理監事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組報告：經納入本年度部分定存及活存孳息（共計 7,690 元）之 100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如紀錄附件一，第 10~19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新任理事長及理、監事，能順利接續本協會相關業務。援例由本屆理監事聯席會研訂 101 年度主要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案。
-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預算，業經第 7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依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如紀錄附件二，第 20~23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立空中大學

案由：建請放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列「健康檢查」項限制。

說明：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以下略)」。
- 二、學校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作業，有需要蒐集、保留相關資料，建請增列或修改相關條文，放寬有關「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限制。

決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轉請相關單位研議。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案由：建請教育部頒發教育文化專業獎章予本校卸任校長黃文樞校長，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卸任校長黃文樞校長將於 101 年 1 月 22 日卸任，其於國立東華大學籌備時期即兼任行政職務，後曾任本校教務長 6 年，副校長 2 年，代理校長半年及校長 9 年，並於校長任內積極推動東華大學與花蓮師範學院合併，奠定本校校務根基，對本校校務發展貢獻良多。
- 二、建請教育部頒給教育文化專業獎章，以表彰其對國內高等教育發展之貢獻。

決議：本案建請教育部研參；另建請教育部對卸任之國立大學校長亦給予獎勵。

陸、歡送卸任校長茶會：

- 一、國立臺北大學侯崇文校長(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卸任)
- 二、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周守民校長 (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卸任)
- 三、國立臺東大學蔡典謨校長(於 101 年 1 月 6 日卸任)
- 四、國立東華大學黃文樞校長(於 101 年 1 月 22 日卸任)
- 五、國立嘉義大學李明仁校長 (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卸任)

柒、散會 (下午 18 時 0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本會 100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 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表.....	10~19
二、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	20~23

中 華 民 國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協 會

100 年 度 工 作 報 告 及 決 算 表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一) 本協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7）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第 7 屆理、監事之二年任期，部分校長因職務異動固有更迭，茲將現任理、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5 位常務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思華校長、李嗣涔校長、李隆盛校長、楊弘敦校長
蔣偉寧校長

2、常務監事：楊思偉校長

3、13 位理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思華校長、李隆盛校長、李嗣涔校長、李明仁校長、
林振德校長、陳希舜校長、黃文樞校長、黃秀霜校長、
黃英忠校長、楊弘敦校長、楊永斌校長、張惠博校長、
蔣偉寧校長

理事依序遞補完畢後，仍有 2 名缺額，已超過章程所定名額（15 名）之三分之二，符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之規定。經第七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所遺缺額不予補選遞補。

4、5 位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古源光校長、吳志揚校長、李國添校長、林新發校長、
楊思偉校長

二、財務方面：

(一) 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 3,942,580 元，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854,126 元，經費支出 769,772 元，餘絀為 84,354 元。另「發展基金」新台幣 2,500,000 元整（不可動支）及「準備基金」新台幣 521,232 元整，合計新台幣 3,021,232 元整。

(二) 100 年度經費收入為 854,126 元，包括入會費計收 1 所會員學校共 50,000 元，常年會費計收 51 所會員學校共新台幣 765,000 元。並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計新台幣 40,206 元整，援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華南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三) 本協會「99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函送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本會 99 年度決算，收入為新臺幣 924,426 元，支出為新臺幣 782,622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對大專校院之衝擊與因應」會議，請三大協(進)會以校園實務為基礎，討論研擬大學自治之範疇，綜合校務面向由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負責，教務面向由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負責，學務面向由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負責，並由教育部技職司就三大協(進)會所提出之大學自治範疇，舉辦研討會，邀集大學代表共商以形成共識。本協會於 3 月 15 日下午 3 時假國立臺灣大學總區第 1 會議室辦理研討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對大專校院綜合校務面向之衝擊與因應會議，共有 47 所會員學校校長或代表參加。
- (二) 經本會理、監事互相推選，本會由國立臺灣大學李嗣涔校長及國立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出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 3 屆董事。
- (三) 有關教育部吳清基部長 4 月 18 日赴立法院列席報告今(100)年度不調整大學學雜費之議題，本會調查 51 所會員學校意見，共有 39 所學校回覆，有 97.44%的學校表示配合教育部政策；亦有學校表示希望可以給予更多自主空間，以提高高教品質，同時亦有學校針對 7 月份公教人員調薪所增加之人事費用，建議教育部予以補助。本會於 100 年 5 月 2 日以國協字第 1000000066 號函調查意見提供教育部參酌。
- (四) 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9 日函邀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偕同三大校院協進會組團，由高教司何司長卓飛率團訪問馬來西亞洽談臺馬學歷承認事宜，本會由國立聯合大學李隆盛校長以常務理事身分代表協會參與。訪問時間為 100 年 6 月 19 至 21 日，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代表和馬來西亞資格鑑定局簽署合作協議書，以利近期內進一步簽署雙方學歷承認協議。
- (五) 有關教育部 10 月 18 日召開「研商陸生生活輔導協調會議」，會中決議為協助陸生來臺辦理醫療保險，請本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協助共同洽詢保險公會或與學校現行有承辦僑外生之保險公司合作事宜，目前委由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協調辦理，業請各會員學校提供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來臺陸生(含正式生、研習生及交換生)預計人數，俾便與保險公司洽商後續投保事宜，惟礙於規定對於部分學校陸生人數未達 5 人之投保事宜，仍持續協調中。
- (六) 本會會員學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本會會員學校目前為 50 所。

四、研討會辦理情形：

本會 100 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 10 項計畫提出申請，經本會第 7 屆理監事書面審議後，委請國立金門大學(補助 15 萬元整)、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補助 15 萬元整)及國立清華大學(補助 10 萬元整)三校承辦。舉辦高等教育研討會情形如下：

- 1、委託國立金門大學舉辦「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研討會暨陸生來臺就讀教學與輔導經驗研討會」，因故改為「國立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研討會」，補助金額配合調整為 9 萬 5 千元整，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圓滿完成。
- 2、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辦「2011 年國際大學校長論壇會議」，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圓滿完成。
- 3、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舉辦「AERAU Board Director Meeting & Presidents' Forum - Innov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已於 100 年 4 月 9 日圓滿完成。

五、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 100 年 6 月 30 日第 7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

- 1、建請教育部 101 學年度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調增，暫緩一年實施。
- 2、同意擔任義守大學訂於 100 年 8 月 24-27 日辦理「創新發明 2011 (3Cii)」活動之協辦單位。
- 3、補選第 7 屆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1) 第七屆新任常務理事由國立中央大學蔣偉寧校長當選。
 - (2) 第七屆新任理事長由國立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當選。
- 4、本會新會址處所為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 5、請新任理事長學校(國立政治大學)研議辦理「全國大學校長與總統候選人座談會」之可行性。

(二) 100 年 10 月 6 日第 7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 1、有關教育部於 100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國立大學組織及職務設置專案小組會議，就國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規範之決議，已保留相當空間予各國立大學之實際行政運作，同意依該決議續辦相關法制修正。
- 2、建請教育部調降國立大學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質量基準。
- 3、建請教育部對於新興國立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應考量學校發展階段與特性給予更為彈性之作法。
- 4、建請教育部研議師範校院排除適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使師範校院師資員額可更為活化運用。

(三) 100 年 11 月 17 日第 7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

- 1、本會提送 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議案，包括：
 - (1) 建議擴大大陸學歷認證採認校數。
 - (2) 建議公立學校排除適用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之規定。
 - (3) 建議放寬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之解釋。
 - (4) 有關「繁星推薦」名額比例，建議不宜動輒以政策推動為由，要求各大學配合辦理。
 - (5) 建請教育部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以利各校高教優秀人才之延攬。
 - (6) 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放寬國立大專校院在不增加政府負擔下，得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赴野地山區或海上或研究實驗室，從事高危險教學與研究之教職員、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學生等類人員，依實際需要投保額外保險，以保障其安全，使無後顧之憂。
 - (7) 建請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將投資資金來源擴及學校自有營運資金或自籌收入，不限於捐贈收入。
 - (8) 建請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起，逐漸開放公立大專校院招收大學部陸生，以增加各大專校院之多元招生管道及校園學生多樣性。
 - (9) 建議放寬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延長服務之對象。
 - (10) 建請教育部修訂大學法之相關規定，各校統一規定不同意學生擁有雙重學籍。
- 2、建請教育部訂定合理規範，要求所有就讀各大專校院之境外生（含交換生）在進入校園前，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以維護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及基金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現金	7,048,166	負債			-
定期存款	3,021,232				
活期存款	4,026,934				
		基金			7,048,166
		準備基金	521,232		
		發展基金	2,500,000		
		累積餘絀	3,942,580		
		本期餘絀	84,354		
合計	7,048,166	合計			7,048,166

註：一、定期存單明細表

序號	定存金額	定存期間	存款銀行
1	41,543	99/01/14-100/01/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2	29,000	99/02/20-100/02/20(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3	150,061	99/04/14-100/04/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4	1,801,026	99/04/24-100/04/2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5	23,000	99/04/29-100/04/29(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6	397,125	99/06/17-100/06/17(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7	18,000	99/07/21-100/07/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8	23,650	98/12/21-99/12/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9	250,000	98/01/08-99/01/08(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0	35,100	98/12/12-99/12/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1	39,500	98/12/30-99/12/30(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2	40,650	98/12/31-99/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3	36,150	98/12/31-99/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4	46,221	100/01/18-101/01/18(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15	90,206	101/01/5-102/01/5(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合計	3,021,232		

註：二、定期存單經費來源

1、準備基金	521,232
2、發展基金	2,500,000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854,126	818,000	36,126	
	1		入會費	50,000	0	50,000	
	2		常年會費	765,000	750,000	15,000	
	3		基金孳息	26,746	58,000	-31,254	
	4		存款利息	12,380	10,000	2,380	
2			經費支出	769,772	818,000	-48,228	
	1		人事費	225,000	240,000	-15,000	
		1	員工津貼	225,000	240,000	-15,000	
	2		業務費	345,000	405,000	-60,000	
		1	研討會補助	345,000	400,000	-55,00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0	5,000	-5,000	
	3		辦公費	109,566	132,100	-22,534	
		1	印刷費	8,769	40,000	-31,231	
		2	郵電費	9,599	9,100	499	
		3	文具費	0	3,000	-3,000	
		4	雜費	91,198	80,000	11,198	
	4		提撥基金	90,206	40,900	49,306	基金不列入結餘
		1	準備基金	40,206	40,900	-694	
		2	發展基金	50,000	0	50,000	
3			本期結餘	84,354	0	84,354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金額
上期結存	6,873,606		本期支出	679,566	
本期收入	854,126		本期結存	7,048,166	
合計	7,727,732		合計	7,727,732	

製表/會計：

出納：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2,931,026						
本年度提撥	90,206			(存放一銀及 華南銀定存)			
	3,021,232		結	餘	3,021,232		

製表/會計：

出納：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財 產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 放 地 點	說 明
							本 年 數	累 計 數			
1	本會無 固定資 產										
2											
3											
4											
5											
6											
合	計										

保管/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101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

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 議決 100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 議決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3. 辦理卸任或退休校長歡送茶會。	1、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程，訂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二) 辦理。 2、預定 101 年 6 月或 7 日 辦理 1 次。	本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二)理事會	1. 督導會務。 2. 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 擬定 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4. 擬定 100 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預定於 2、6 月及 12 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 100 年度決算。		本會	常務監事所在學校
二、業務推動 (一)高等教育座談會或論壇	1. 委請會員學校主辦 101 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論壇 2-3 場。 2. 其中一場安排總統當選人與各會員學校校長之高等教育議題座談，屆時由本協會或委由會員學校舉辦。	待定	本會及會員學校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二) 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1、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等教育相關議題會議。 2、協助會員學校反映高等教育相關議題。	隨時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會籍管理	1. 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 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3. 會員資料更新。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四、會務管理	1. 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 管理協會網站。 3. 招募新會員事宜。 4. 製作本協會英文簡介(每2年1次)。 5. 公文簽辦及文書檔案管理。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五、財務管理	1. 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 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 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 會務所需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790,000	818,000		28,000	
	1		入會費	0	0			
	2		常年會費	750,000	750,000			
	3		基金孳息	30,000	58,000		28,000	
	4		活期存款利息	10,000	10,000			
2			經費支出	790,000	818,000		28,000	
	1		人事費	240,000	240,000			
		1	員工津貼	240,000	240,000			
	2		業務費	405,000	405,000			
			研討會及論壇補					
		1	助	400,000	400,000			
		2	小型演講	0	0			
		3	業務促進費	5,000	5,000			
	3		辦公費	105,500	132,100		26,600	
		1	印刷費	40,000	40,000			
		2	郵電費	6,500	9,100		2,600	
		3	文具費	1,000	3,000		2,000	
		4	雜費	58,000	80,000		22,000	
	4		提撥基金	39,500	40,900		1,400	
		1	準備基金	39,500	40,900		1,400	依總收入 5%編列
		2	發展基金	0	0			
3			本期結餘	0	0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